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67385
债券代码：118986
债券代码：118988
债券代码：118991
债券代码：118994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18997
债券代码：118999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67213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2
债券简称：18安信C3
债券简称：18安信C4
债券简称：18安信C5
债券简称：19安信C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3
债券简称：19安信C4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20安信D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477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 1、案号：（2019）粤03民初4775号
- 2、原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被告：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4、案件基本情况：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与安



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6年10月21日与本公司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868,600元。待购回期间，迹象信息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线，但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履约保障措施。2019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期届满，迹象信息仍未购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迹象信息提供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45,779,213股，待购回融资本金为人民币70,892,523元。

安信证券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迹象信息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85,161,743.19元。深圳中院于2019年11月28日受理。

5、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深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迹象信息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证券支付融资款本金70,892,523元及利息（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9月16日的利息1,041,543.66元，之后的利息以70,892,52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每年360日的标准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被告迹象信息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证券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1,041,543.6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每年 360 日的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被告迹象信息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证券支付违约金(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违约金为 1,300,602.75 元,之后的违约金以 70,892,523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每年 360 日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 确认原告安信证券对被告迹象信息持有的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45,779,213 股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就签署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驳回原告安信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7,608.71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已由原告安信证券预交,由被告迹象信息负担 464,547.13 元,由原告安信证券负担 8,061.5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